关于《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（虎门火车站（不含）～交椅湾站）工程质量检测（见证取样）项目》招标文件的答疑

项目编号：JG2022-15574

致各投标人：

对于2022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《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（虎门火车站（不含）～交椅湾站）工程质量检测（见证取样）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JG2022-15574）招标文件答疑如下：

1、问：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1.4.3“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”第（3）点的内容与本章《总则》的1.4.3第（21）条的内容均要求“投标人须提交书面承诺函，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”。在招标文件第一章《附件一》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点及第六章《投标文件格式》的（一）投标函第5点均有声明“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3项及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”。

请问：我司编制投标文件时在《投标申请人声明》及投标函中有承诺或声明“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3项及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”，是否不需要单独提交书面承诺函？

答：是的。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《投标申请人声明》有承诺或声明“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.4.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”及投标函内容中有承诺或声明“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3项及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”即可。

本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2年9月14日